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Yongxin Hengcha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金秀县金新线 K47 处-岭祖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项目编号: LBZC2025-C2-240091-YXHC

采购人: 金秀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金秀县金新线 K47 处-岭祖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LBZC2025-C2-240091-YXHC)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金秀县金新线 K47 处-岭祖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C2-240091-YXHC

项目名称：2025 年金秀县金新线 K47 处-岭祖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柒拾贰万壹仟伍佰陆拾叁元整（¥721563.00 元）

最高限价：柒拾贰万壹仟伍佰陆拾叁元整（¥721563.00 元）

采购需求：新建波形护栏、警示标志标牌、减速标线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磋商单位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型企业）；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4.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5日。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发布。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地址：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功德路 3 号

联系人：吴柱杰 联系电话：0772-64257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星城路 3-1 号（数字发展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0772-41919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红艳

电话：0772-4191999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2025年金秀县金新线K47处-岭祖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p> <p>项目编号：LBZC2025-C2-240091-YXHC</p> <p>合同履行期限：90天（日历天）</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p> <p>政府采购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壹仟伍佰陆拾叁元整（¥721563.00元），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p> <p>磋商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p>
2	<p>采购人：金秀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p> <p>地址：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功德路3号</p> <p>联系人：吴柱杰 联系电话：0772-6425761</p>
3	<p>采购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星城路3-1号（数字发展大厦13楼）</p> <p>联系人及电话：张红艳 联系电话：0772-4191999</p>
4	<p>磋商单位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li>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磋商单位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li><li>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li></ol>

序号	内 容
	<p>4.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p>
5	磋商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6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
7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无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8	竞标保证金：无
9	<p>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p> <p>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p>
10	<p>1. 磋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截标后</p> <p>2.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p>

序号	内    容																									
1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2	履约保证金递交：无。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无。																									
13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延期自误。采购合同必须与本采购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14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工程招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磋商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签金额</th>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 5%</td> <td>1. 5%</td> <td>1. 0%</td> <td></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 1%</td> <td>0. 8%</td> <td>0. 7%</td> <td></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 8%</td> <td>0. 45%</td> <td>0. 55%</td> <td></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 5%</td> <td>0. 25%</td> <td>0. 3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p> <p>账户名：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营业室</p> <p>账户号码：20148101040043514</p>	中签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中签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15	<p>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p> <p>【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规定】。</p>																									

序号	内 容
1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7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发布结果公告，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9	<p>响应文件解密：</p> <p>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p> <p>2.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p> <p>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p> <p>(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p> <p>(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p>

序号	内    容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磋商单位须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基本情况、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项目基本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1.4 监督部门：见须知前附表。

1.5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6 定义：

1.6.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发包人方或买方。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6.4“磋商单位”系指按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登记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投资人。在磋商阶段称为潜在磋商单位或竞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1.6.5“响应文件”是指磋商单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6.6“公章”系指磋商单位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

### 2. 合格的磋商单位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2）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3）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4）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磋商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理人）为同一人；

- (7) 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磋商单位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磋商费用**

3.1 磋商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 特别说明**

4.1 关联磋商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磋商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磋商单位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单位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入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3 磋商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4 磋商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磋商单位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单位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成交磋商单位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竞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5.3 质疑书面要求**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书，质疑书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4) 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  
(7) 如质疑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要求进行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 5.4 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第 20 号令）要求。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磋商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单位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发布变更公告。

7.3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磋商单位已收到该通知。磋商单位未及时关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磋商单位负责。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8.1 磋商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磋商单位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在磋商报价表中，磋商单位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8.4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5 响应文件由资格、商务、技术文件组成，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0. 响应文件的构成要求”。

8.6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8.7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8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单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要求

10.1 响应文件由资格、商务、技术文件组成，磋商单位应按下列说明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和提供。

##### 一、▲商务文件（1-4 项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磋商报价表;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材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资格审查部分（1-9 项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
- (2)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3) 竞标人依法缴纳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
- (4) 竞标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 (5) 竞标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2024 年以后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6) 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7)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
- (8)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 **三、▲技术方案文件（1-2 项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

10.2 磋商单位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磋商单位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磋商单位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磋商单位承担。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磋商单位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11.3 如有《磋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磋商报价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5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6 磋商单位所填报的产品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磋商单位在供货时应按响应文件及经澄清后的结果要求完整提供产品及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磋商单位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竞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磋商单位的竞标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磋商单位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 13.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3.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13.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4. 竞标保证金：无。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5.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15.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6. 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磋商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

16.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6.4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5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17.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17.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8.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9. 评审

19.1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等。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19.2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

#### 19.3 响应文件初审

19.3.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单位是否具备资格条件。它所涉及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磋商单位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磋商单位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的竞争地位。

####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9.4.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磋商单位分别进行磋商（最多2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19.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

（2）磋商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9.5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不得少于3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磋商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磋商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5.3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总报价。最后报价是磋商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报价文件（含二次报价）必须以招标控制价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9.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5.5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标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7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19.7.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单位对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7.2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单位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电子澄清函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9.7.3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磋商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单位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7.4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磋商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磋商单位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9.8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9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技术分高优先、报价低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工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19.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11 评标会纪律

-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磋商单位在评标过程中, 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19.1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9.13 出现 19.12 情形的,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0. 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 磋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磋商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0.1.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确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 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8) 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应标样品的或经磋商小组评审应标样品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若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应标样品的);
- (9) 磋商单位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 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10)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11)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2次以上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 (14)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作无效磋商的其他条款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6)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的；
- (17) 磋商单位工程量清单报价材料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磋商单位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8) 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21. 废标**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单位（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单位。

## **22. 响应文件及应标样品的退回**

2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磋商单位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2.2 评标结束后，所有应标样品均进行封存。成交磋商单位的样品将在成交公示期后移交给采购单位，并作为验收依据。未成交磋商单位的样品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逾期不领，视同磋商单位放弃对样品的所有权。（若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应标样品的）

## **六 确定成交磋商单位**

### **23. 确定成交人**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单位中，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磋商单位确定为成交磋商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单位。

23.3 若成交磋商单位自愿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磋商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单位为成交磋商单位，以此类推。

## 七 成交公告

### 24. 结果公告

24.1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发布结果公告，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磋商单位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单位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4 质疑磋商单位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八 签订合同

### 25. 成交通知

25.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磋商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磋商单位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26. 履约保证金：无。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磋商单位须凭成交通知书或履约保证金凭证原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磋商单位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磋商单位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磋商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单位为成交磋商单位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磋商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违约磋商单位的不良行为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7.3 由于成交磋商单位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磋商单位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7.4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 九 其他事项

### 28. 成交相关费用

见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 29. 解释权

29.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30. 知识产权

30.1 所有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在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磋商单位并保证所交付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任何合法权益。

###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2025 年金秀县金新线 K47 处-岭祖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 天（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

1、签订施工合同书后：乙方向甲方按合同价的 2%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待结算公示无异议后，按有关要求进行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不计利息）。

2、支付方式：

工程进度达到 30% 后，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中期计量材料申请支付进度款，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按中期计量款的 85% 支付；乙方每次计量前，应向监理单位提供相应的自检资料，否则不予计量支付。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达到合格标准，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定并出具正式审定结果后，发包方按审定总价的 97% 向承包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预留工程结算审定款的 3% 质量保证金；

乙方无特殊原因(有相关材料证明当地群众阻抗或如因不可抗拒的恶劣天气影响不能正常施工的须在此天气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经确认并同意后方可延期)超工期未完成的，每超一天扣合同价的 1‰，最高扣至合同价的 10%。

3、质量保证金退还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质保期内，如果本工程出现任何缺陷或不合格之处，如属乙方的责任所造成的，乙方应自费修复上述缺陷或不合格之处，乙方如拒绝修复，甲方有权指定人员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工程质量：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标注的尺寸和说明或者甲乙双方现场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所需材料检验合格后才允许进场，确保工程质量，自觉接受甲方和监理人的监督。施工过程中每道工序必须经过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增加工程量，若自行超出工程量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请自行去网站下载查看或书店购买)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供应商自行到书店购买。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谈判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编写采购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 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	1. 1. 2. 2	发包人: 金秀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地 址: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功德路 3 号 邮政编码: 545700
2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3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咨询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养护工程或养护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4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 否
5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6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招标人审批的期限: / 天
7	11. 5	逾期交工违约金: 0.1% 签约合同价/天
8	11. 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9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0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元/天
11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的, 发包人按所节约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具体奖励办法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如有)
12	16. 1	不调价
13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无开工预付款。
14	17. 2.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无材料预付款
15	17. 3. 2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期限: 项目完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份数: 1 份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16	17. 3. 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付款进度 30% 起
17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的利率: 不做约定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8	17. 4. 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审计结算价。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无息</u> 质量保证金利息的计算方式: <u>/</u> 。
19	18.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1</u> 份
20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1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2	19. 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23	20. 1	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u>是</u>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金额: <u>/</u> 保险期限: <u>自开工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届满止, 最短不低于 12 个月。</u>
24	20. 2	
25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金秀瑶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u> 。
26		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工程合同价款的 <u>2%</u> 向银行专户存储工资专项资金。各竞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 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作用作出承诺, 竞标人不对此作出承诺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b>农民工实名制:</b>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8]67号)规定。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2)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 (增加) 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 (增加)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5)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 4.1.11 (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5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22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招标人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22.1款执行。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 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信息约定

乙方应在本条款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备案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该账户仅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若乙方需变更专户信息，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核实确认后生效；未经确认擅自变更的，甲方有权暂停期中支付。

(6) 资金划转与使用

每次期中支付时，甲方应从主合同约定的应支付金额中，提取 15% 直接划转至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划转时限与期中支付其他款项同步，划转后需向乙方提供银行拨付凭证。

乙方需在专户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农民工工资发放，并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

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表（含姓名、身份证号、工种、出勤天数、应发工资、实发金额）；

工资专户银行转账流水（需与工资表人员、金额一一对应）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项目法人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项目法人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付款方式：

1、签订施工合同书后：乙方向甲方按合同价的 2%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待结算公示无异议后，按有关要求进行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不计利息）。

2、支付方式：

工程进度达到 30% 后，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中期计量材料申请支付进度款，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按中期计量款的 85% 支付；乙方每次计量前，应向监理单位提供相应的自检资料，否则不予计量支付。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达到合格标准，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定并出具正式审定结果后，发包方按审定总价的 97% 向承包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预留工程结算审定款的 3% 质量保证金；

乙方无特殊原因（有相关材料证明当地群众阻抗或如因不可抗拒的恶劣天气影响不能正常施工的须在此天气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经确认并同意后方可延期）超工期未完成的，每超

一天扣合同价的 1‰，最高扣至合同价的 10%。

### 3、质量保证金退还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质保期内，如果本工程出现任何缺陷或不合格之处，如属乙方的责任所造成的，乙方应自费修复上述缺陷或不合格之处，乙方如拒绝修复，甲方有权指定人员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工程质量：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标注的尺寸和说明或者甲乙双方现场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所需材料检验合格后才允许进场，确保工程质量，自觉接受甲方和监理人的监督。施工过程中每道工序必须经过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增加工程量，若自行超出工程量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每次计量前，应向监理单位提供相应的自检资料，否则不予计量支付。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发包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

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D82-200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J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规定。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 大修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通行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 12. 暂停施工

### 12. 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6) 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 13. 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发包人。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发包人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象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

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发包人检查确认, 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 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 15.3 变更

(增加) 15.3.5 项补充: 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 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实施细则》、《广西公路发展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中有关变更的规定。

### 17.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 18.9 竣工文件

(增加)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

## 20. 工程保险

20.1 建设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联名投保,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 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以计量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

### 20.2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 20.4.2 款为: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联名投保,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 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以计量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增加

-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 (6) 有 22.1.1.（8）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同意），项目经理处 10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
  -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

准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300元/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500元/日台。

**(7) 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2000元/次;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5000元/次;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10000元/次;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20000元违约金/次,红牌警告10000元/次,黄牌警告5000元/次。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可处1000元/处·次。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可处10000元/处·次。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

h.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7.3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堵车30分钟至60分钟的处3000元/次,堵车60分钟至二小时的处5000元/次,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1万元/次,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1万元,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报备的,处500元/人次。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_\_\_\_/\_\_\_\_。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均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 已接受(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建设内容: \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模式: 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

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付款结算方式：

(1) 签订施工合同书后：乙方向甲方按合同价的 2%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待结算公示无异议后，按有关要求进行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不计利息）。

(2) 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达到 30% 后，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中期计量材料申请支付进度款，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按中期计量款的 85% 支付；乙方每次计量前，应向监理单位提供相应的自检资料，否则不予计量支付。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达到合格标准，同时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完全符合送审要求后，发包方启动履约保证金退还程序，乙方可提交申请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定并出具正式审定结果后，发包方按审定总价的 97% 向承包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预留工程结算审定款的 3% 质量保证金；

乙方无特殊原因（有相关材料证明当地群众阻抗或如因不可抗拒的恶劣天气影响不能正常施工的须在此天气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经确认并同意后方可延期）超工期未完成的，每超一天扣合同价的 0.1%，最高扣至合同价的 10%。

(3) 质量保证金退还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质保期内，如果本工程出现任何缺陷或不合格之处，如属乙方的责任所造成的，乙方应自费修复上述缺陷或不合格之处，乙方如拒绝修复，甲方有权指定人员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 工程质量：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标注的尺寸和说明或者甲乙双方现场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所需材料检验合格后才允许进场，确保工程质量，自觉接受甲方和监理人的监督。施工过程中每道工序必须经过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增加工程量，若自行超出工程量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安全生产：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过往车辆行人的安全，做好文明施工，设置好标志标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若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承包人违约

(1) 当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2)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承包人发生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的情形,按第6.2款规定处理;

(6) 有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审计时扣除):

a. 承包人未取得项目法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人员的,项目经理处5000元/人次,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5000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处3000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25天。除非经发包人的同意除外,项目经理缺勤7天以上,每人每缺勤1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

C.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25天。除非经发包人的同意除外,项目经理缺勤7天以上,每人每缺勤1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

d.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500元/台。

(7) 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下违约金:

a.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2000元/次;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5000元/次;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10000元/次;

-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次，红牌警告 10000 元/次，黄牌警告 5000 元/次。
-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可处 1000 元/处·次。
-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可处 10000 元/处·次。
-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 h.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处 500 元/人次。

（8）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 作业记录、

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

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

I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0 元，黄牌警告 30000 元。

(g) 因地市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由相关部门按每项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b.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管理基本目标：零死亡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

II 需佩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国家规定的；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 整改的，

处 5000 元/次。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9)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 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时, 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10) 业主(招标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 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1)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对业主或监理合理的整改意见拒不执行的, 业主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执行,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9.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零生产安全事故。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365日历天。

13.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5.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2. 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院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两份, 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承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等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
- (7) 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 (8) 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履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

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13) 承包人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4) 承包人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5) 承包人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

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202 年 月 日

##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的竞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 至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 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 的顺利实施, 管好用好建设资金, 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 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根据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_\_\_\_\_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 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 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 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 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万元以上的, 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在办理总额超过\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 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 送丙方备案; 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 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 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 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 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 明确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 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 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 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 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 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 当正本与 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办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评标)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包含3人)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 评标依据: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

(三) 评标方法: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且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 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 (2)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竞标人依法缴纳2025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上述3个月均为零申报时, 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	

			<p>(4) 竞标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p> <p>(5) 竞标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2024 年以后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p> <p>(6) 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p> <p>(7)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p> <p>(8)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符合性审查		<p>商务文件（1-4 项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p> <p>(1) 磋商函；</p> <p>(2) 磋商函附录；</p> <p>(3) 磋商报价表；</p> <p>(4) 工程量清单报价材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技术方案文件（1-2 项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p> <p>(1) 施工组织设计；</p> <p>(2) 项目管理机构。</p>
2.2.1(1)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 6 分）	技术负责人（满分 3 分）	<p>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得 3 分；</p> <p>备注：需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以计分。</p>
		其他主要人员（满分 3 分）	<p>拟派本项目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3 分。</p> <p>备注：需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以计分。</p>

2.2.1 (2)	技术部分(满分 65 分)	主要施工方法(10 分)	<p>四档(10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三档(8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二档(4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一档(2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p>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10 分)	<p>四档(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三档(8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二档(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一档(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劳动力安排计划(10 分)	<p>四档(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一档(2分)：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p>

		详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明确，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p>四档（5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三档（4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二档（3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一档（1分）：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p>四档（10分）：设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三档（8分）：设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制定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p> <p>二档（4分）：配备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基本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p> <p>一档（2分）：没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没有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p>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p>四档（5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三档（4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二档（3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一档（1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p>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p>四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并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健康及安全事物。</p> <p>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具体。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二档（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一档（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	四档（1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

		<p>施 (10 分)</p> <p>的安全措施, 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措施得力。</p> <p>三档 (8 分) :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二档 (4 分) :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一档 (2 分) :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不可行。</p>
2. 2. 1 (3)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0</p>
2. 2. 1 (4)	企业业绩分 (满分 9 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 每个业绩得 3 分, 满分 9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 (成交) 通知书为准】</p>
磋商人汇总得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2. 2. 1 (1) +2. 2. 1 (2) +2. 2. 1 (3) +2. 2. 1 (4)

###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单位中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 依次按最终技术分高优先、报价低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工期) 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本章所列的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2. 目录由磋商单位自拟。
3. 磋商单位资格证明文件按磋商单位须知要求提供。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 1)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2)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3)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5. 本章节仅提供部分格式，未提供部分由竞标人自行编制。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响应文件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部分 \_\_\_\_\_

竞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  
及项目招标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  
署的本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  
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 竞标人依法缴纳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上述 3 个月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
4. 竞标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5. 竞标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2024 年以后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6. 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 与环境保 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临时设施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p>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p> <p>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p>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p>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p> <p>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p>
临时设施	配电线路	<p>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p> <p>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p> <p>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p>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开关箱	<p>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相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p> <p>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p> <p>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p>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 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7.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8.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0.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响应文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 商务标部分

竞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磋商函（格式）

致: (建设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代表磋商单位(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5.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单位为成交人。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单位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磋商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磋商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专用条款	90 天（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12 个月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无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无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合格	
9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无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	
.....	.....			

备注：磋商单位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  
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磋商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元)
工期	
质量标准	

磋商单位（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材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响应文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 技术标部分

竞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略）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略）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略）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略）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略）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略）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略）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略）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 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磋商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